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565,174.33元。
- 本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3]80号《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444,725股，发行价11.85元/股，共募集资金751,819,991.25元，减除发行费用19,035,142.8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32,784,848.40元。上述资金于2013年3月19日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50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等四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有关情况详见于2013年3月27日披露的公告2013-011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未扣除发行费用)
1	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69,145	47,912
2	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11,298	9,033
3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6,237	6,237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000	12,000
合计		98,680	75,182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13年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0,565,174.3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建设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691,450,000.00	6,365,174.33		6,365,174.33	0.92
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112,980,000.00	4,200,000.00		4,200,000.00	3.72
合计	804,430,000.00	10,565,174.33		10,565,174.3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3]5747号《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565,174.33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 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菲达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菲达环保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人意见

保荐机构在对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10,565,174.33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

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565,174.33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 上网公告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3〕5747号《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3、《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23日